

###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44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8月2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8.13	20.48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2012.08.16	20.30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2012.08.21	19.80	大宗交易	800,000	0.49%
合计			2,400,000	1.47%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丽江旅游股份数为10,449,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的6.38%,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6,049,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的4.91%,联合外经持股比例低于丽江旅游总股份的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45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	00203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侨大楼4楼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侨大楼4楼
股东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减持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年8月21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卖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其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低于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丽江旅游股份低于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丽江旅游股份。  
第一节 释义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系统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江旅游8,049,781股,占丽江旅游流通股总股份的4.91%。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日到2012年8月9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予以公告。2012年8月16日到2012年8月21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  
2012年8月3日到2012年8月21日两次合计减持8,4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9,78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4%,减持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49,7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7,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12,061股,无质押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持股比例低于丽江旅游总股本的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冯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 800,000股  
持股比例: 0.49%  
3. 其他信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1. 经营范围  
主营: 代理和零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援助项目; 项目投资业务; 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矿山开采经营及农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环保产品、汽车、通讯设备及材料的经营; 珠宝首饰销售;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母婴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生零售; 房地产业经营; 设备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如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2006年02月20日至2056年02月20日  
3. 税务登记证号  
5301117946288X  
4.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云南纳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各占50%股份  
5. 通讯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外侨大楼4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冯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 800,000股  
持股比例: 0.49%  
3. 其他信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是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 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 0755-88393669 / 88393605  
传 真: 0755-88393600  
邮 政 邮 编: 518028  
联系人: 王昌赫 陈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或受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丽江旅游股份的目的为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及为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合理配置国内、国际市场资产结构,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丽江旅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系统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丽江旅游8,049,781股,占丽江旅游流通股总股份的4.91%。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日到2012年8月9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予以公告。2012年8月16日到2012年8月21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  
2012年8月3日到2012年8月21日两次合计减持8,4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9,78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4%,减持后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49,7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7,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12,061股,无质押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持股比例低于丽江旅游总股本的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丽江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6.04	3,000,000	1.83%
2012.06.05	1,500,000	0.92%
2012.06.13	150,000	0.09%
2012.06.20	1,500,000	0.92%
2012.06.25	1,500,000	0.92%
2012.07.02	1,000,000	0.61%
2012.07.03	1,472,000	0.90%
2012.07.04	1,000,000	0.61%
2012.07.06	1,000,000	0.61%
2012.07.23	280,000	0.17%
2012.08.03	800,000	0.49%
2012.08.06	800,000	0.49%
2012.08.09	800,000	0.49%
2012.08.13	800,000	0.49%
2012.08.16	800,000	0.49%
2012.08.21	800,000	0.49%
合 计	17,202,000	10.50%

注:减持价格区间为19.05元至22.07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29号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1. 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 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发表。  
3. 授权委托书填好后,请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5.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及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前。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七路长城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 政 邮 编:518028  
联系人:王昌赫 陈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3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25,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2-020、2012-021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晓宇 党荣光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所作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一)》(证监发[2012]5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近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主要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 事会、由董事刘福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陈华霞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1. 补选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同意123,579,15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10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7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5,476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6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2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47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68号文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承诺,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769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896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6,4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89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26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王青燕、张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26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王青燕、张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26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王青燕、张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26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2,857股;同意88,00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王青燕、张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 事会,主持人杨树军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49,82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1512股,占28.24%;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杨军董事长主持,《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5月28日、2012年7月21日和2012年7月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49,821,242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现场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反对;0股弃权。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